

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112年度「里鄰建設服務經費」辦理成果報表

內湖區週美里里長丘麗玲

填表日期：112年06月28日

填表人：里長

里幹事 楊宥家

項次	案件來源	辦理項目及內容	使用金額	完成日期	效益說明	備註
十二	里辦公處	新春揮毫活動一式 實支80,000元 文具(春聯紙)1式 =2,735元 包子 2600*11=28,600元 (一份五顆) 潤筆費一式 =11,500元 表演費一式 =15,000元 炒米粉60斤 *80=4,800元 (約100份) 油飯136份 *50=6,800元 豆干 350*5.5=1,925元 甜不辣 400*5=2,000元 食材費(白蘿蔔、 芹菜、香菜、紅蘿 蔔)=2,150元 印刷費一式=2,388 志工誤餐便當 46*100=4,600 總計82,498元	實支 80,000元	112/1/14 112/1/13	舉辦節慶活動增近里 民情誼	經常門 (儒墨堂文化 事業有限公 司、陳學青 即龍潭包子 店、金彩廣 告設計有限 公司、知米 食品、阿旺 的店等)
十二	里辦公處	母親節活動一式 實支79,430元 宣導品(濃縮洗衣 精)1式=76100元 志工誤餐便當 100*18 =1,800元 (4/24、 4/26) 文具一式=1,180元 飲品一式 =7*50=350元	實支 79,430元	112/4/24 至 112/4/26	舉辦節慶活動增近里 民情誼	經常門 (景忠實業股 份有限公 司、萬利文 具行、茶職 人飲舖、巴 沙米亞小吃 店、永吉自 助餐等)

備註：年度終了後，里長應按經費實際支用情形填報區公所備查。

